### 关于做好2018年度叶圣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 2018/10/29          点击量：480          来源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         作者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叶圣陶奖学金是由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支持，苏州市人民政府向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捐资设立，专项用于奖励全国师范大学全日制师范专业本科优秀在校生，鼓励他们在走上教师岗位后，长期从教，终身从教，为国家和民族培养出更多的优秀人才。现将我校叶圣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和要求

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严格按照下达的名额、指标推荐，做到院校两级公示制度，广泛收集和听取广大师生的意见，及时回复学生反映的意见和问题，并向学工部（处）汇报。

二、评选对象和条件

1.评选对象：我校品学兼优，热爱教师教育事业的2015级、2016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师范专业学生。

2.评选条件：

（1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。

（2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投身教育事业的理想抱负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(3) 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当年度参评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20%（每年评选以上一年成绩为参评成绩且无补考、重修科目），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30%。

（4）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各类学术竞赛活动，在各类省级（含）以上竞赛中获奖或在省级（含）以上期刊上发表过论文者优先推荐。

（5）乐于助人，勇于奉献，关心乡村教育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能主动为同学服务，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。

（6）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定向到乡村从事中小学教育的师范生。

（7）以前年度曾获得过叶圣陶奖学金的师范生不再推荐评选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本年度奖励我校17名学生，奖励标准为每人3000元人民币；（详见附件3《广西师范大学2018年度“叶圣陶奖学金”推荐名额分配表》）

四、材料上报要求

各学院（部）在公示3日无异议后，请于**2018年11月12日上午11:00前**将《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“叶圣陶奖学金”推荐表》《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“叶圣陶奖学金”获奖学生汇总表》报送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电子版以学院（部）命名发送到gxsdzzzx@163.com。

附件：1.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“叶圣陶奖学金”推荐表

2.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“叶圣陶奖学金”获奖学生汇总表

3.广西师范大学2018年度“叶圣陶奖学金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18年10月30日

 [关于做好2018年度叶圣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.rar](http://xgb.gxn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3b/e3/d30aa94b4e52b0f0ef29f13e88bd/83d9cbbe-8c00-43eb-893f-4a9347efec68.rar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xgb.gxnu.edu.cn/2018/1029/c1054a140466/_blank)